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載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72頁，並隨函附上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末期股息.....	5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9</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細資料 .....</b>	<b>14</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b>	<b>2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6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第72頁
「經修訂公司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擬以特別決議方式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熊 斌先生(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 敏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柯 儉先生  
沙 寧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殿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戴曉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及／或尋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  
(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72頁。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已發行股本20%股份（相等於當時之2,027,164,374股股份）之授權（「二零二二年發行授權」）；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已發行股本10%股份（相等於當時之1,013,582,18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二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以總值19,074,660港元回購共10,858,000股股份（「購回股份」）。購回股份隨後已註銷。該等股份的購買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頁。

二零二二年發行授權尚未運用。

二零二二年發行授權及二零二二年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46,609,871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批准：

- (1)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基準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最多為2,009,321,974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2)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基準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最多為1,004,660,987股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就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8.7港仙的末期股息。

###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戴曉虎先生。

熊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戴曉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91條，熊斌先生及戴曉虎先生之任期應直至下一次股東大會時屆滿(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99(B)條，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郭銳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現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為董事，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鑑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銳先生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彼之連任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上述董事之獨立性並同時認為郭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計及(其中包括)郭銳先生是否能透過向本公司提供或提出獨立意見以及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而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較長，此不僅不會影響其獨立性，反而可帶來更佳及正面之質素意見。董事信納，郭銳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逾九年)仍為獨立人士，及其個性、誠信、能力及經驗將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且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

---

## 董事會函件

---

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退任董事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現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議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名額外建議候選人之資料。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為了(i)使現有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一致及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相關修訂；(ii)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召開及進行混合式會議及電子會議的股東大會；(iii)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更新；及(iv)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相關及若干少許內部修訂，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之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修訂公司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連同現有公司細則標出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現通知股東經修訂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經修訂公司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並無違反或違背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7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編製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其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殊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46,609,871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4,660,987股股份，相當於在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現有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現有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資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建議決議案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該等增加將導致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實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4,121,604,070股股份（佔約41.03%）。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實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10,503,000股股份（佔約0.10%）。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41.12%權益，並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持有其100%權益。北控集團同時間接持有本公司42,132,000股份（佔約0.42%）。

按此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向公眾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北控集團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將由約41.55%增至約46.17%。董事認為增加股權可能使北控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將以觸發該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除上述外，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影響，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按此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向公眾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股東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以總值19,074,660港元回購共10,858,000股股份。以下為該等股份的回購詳情：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付出最高價格 港元	付出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500,000	1.80	1.8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500,000	1.76	1.76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500,000	1.76	1.76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1,500,000	1.70	1.69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0	1.68	1.66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1,000,000	1.67	1.67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418,000	1.68	1.6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1,000,000	1.71	1.7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500,000	1.76	1.76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300,000	1.82	1.8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500,000	1.84	1.8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300,000	1.86	1.86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500,000	1.92	1.9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300,000	1.93	1.93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300,000	1.92	1.9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370,000	1.93	1.9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300,000	1.92	1.9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0,000	1.90	1.9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20,000	1.96	1.96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沒有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買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2.65	2.43
五月	2.64	2.40
六月	2.62	2.21
七月	2.45	2.28
八月	2.40	1.94
九月	2.05	1.61
十月	1.94	1.64
十一月	2.07	1.64
十二月	2.11	1.92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2.12	1.98
二月	2.08	1.95
三月	2.21	1.8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00	1.87

熊斌先生（「熊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熊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熊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時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熊先生為中國工程師，畢業於同濟大學機械學院熱能工程系，並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有多年的公共基礎設施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戰略投資部工作多年，累積了豐富的戰略及投資管理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熊先生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熊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熊先生放棄收取任何本公司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海楓先生(「李先生」)，(前稱為李海峰)，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代號：3718)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歷任方正集團總裁助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個人權益21,804,200股本公司股份及個人權益332,586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被視為擁有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1,84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48,96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茂臨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持有。
- c. 2,389,1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星彩投資有限公司、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與李先生及茂臨(統稱「一致行動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統稱「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其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作為一致行動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一致行動方於合共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李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熊先生之酬金總額為6,94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柯儉先生(「柯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副總裁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柯先生為中國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柯先生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MBA碩士學位。柯先生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柯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柯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柯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先生放棄收取任何本公司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沙寧女士(「沙女士」)，五十二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之副總裁，亦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執行董事。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並已獲授中國正高級會計師職稱。沙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加盟北京控股，在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工作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沙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沙女士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沙女士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沙女士放棄收取任何本公司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沙女士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郭銳先生(「郭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郭先生現於投資管理公司北京明銳恒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投資地產開發、清潔能源、保健及醫藥、生物科技、金融機構、礦業和製造業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郭先生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Arthur Andersen LLC擔任高級顧問職位。郭先生於北京大學計算器學系本科畢業，並獲頒授美國西北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郭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郭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郭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安達源先生(「周先生」)，七十五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獲廈門大學頒發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亦為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名譽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周先生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獲調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起被取消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和銀紫荊星章。周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周先生現時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第十二屆榮譽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周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周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戴曉虎先生(「戴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同濟大學獲環境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二月於德國波鴻魯爾大學土木工程學部獲環境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戴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在德國生活工作23年，二零零九年作為海外高層次人才特聘專家全職回國工作，於環境工程、污染控制、固廢回收、節能減排領域的創舉良多，共發表340餘篇SCI論文，授權100餘項發明專利。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同濟大學城市污染控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戴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戴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戴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現加上標記以便參閱。

## 公司細則

### 編號

### 建議修訂

1. 於本公司細則，除要旨或文義出現不一致者外：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之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刊物；

「聯繫人士」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目前履行該辦公室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指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動）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Wan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12(E)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士」之定義。

「主管監管機構」指就指定證券交易所境內之主管監管機構；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介質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 公司細則

## 編號

1.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向有關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非常決議案」指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且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正式發出；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8A條所賦予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已符合出席法定人數及已根據公司細則正式發出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繳足」或「已繳」包括入賬列作繳足或已繳足股款；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58條所賦予之涵義；

「秘書」包括任何暫時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秘書職務的人士及任何獲正式委任之助理或代理秘書；



## 公司細則

## 編號

1. 「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一項決議；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已符合出席的法定人數及已根據公司細則正式發出大會通告，並須說明提呈的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該決議為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以多數票同意，即該大多數股東須合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之股份不少於95%之股份面值；便可在相關會議通告發出少於二十一日的情況下，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法規」指公司法和所有其他百慕達立法機關現行有效的任何其他法規，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

「書面的」或「著述的」指包括通過印刷、以平版印刷術及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圖表之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表達，惟送交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兩方面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或「列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永久之形式表示或重述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任何替代書面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倘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述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公司細則

## 編號

2. (D)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與其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有關；
- (E)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及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電磁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 (F) 對會議之提述指採用本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而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任何會議，均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之出席及之參與等詞應作相應地詮釋；
- (G)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依據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股東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作相應地詮釋；
- (H)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I)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倘文義有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人。

## 公司細則

## 編號

2. (J)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D) 對所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所簽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不論是否擁有實體之可見形式資料。
3.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之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4. (A) 自本細則被採納之日起，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1,500,000,000~~5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在公司法及有關新股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包括因增加股本而設立之任何新股）須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條件及時間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較其票面值折讓方式之價格發行。就股份之任何發售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之適用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並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或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股份乃屬必需或適當。因上句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出於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 公司細則

## 編號

5. (B)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類似性質的證券。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適當形式的彌償。
6. (A) 在章程大綱條文之規限（若有）及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賦予任何特權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無訂明特別條文，則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就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藉特別普通決議案之批准，按本公司釐定之日期及按本公司之選擇發行或兌換為股份，或倘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可按本公司於根據有關特別普通決議案發行或兌換股份前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股份。
- (B) [已保留]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定，包括決定首先按與其各自所持有各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相關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惟不得影響上述條文之一般性。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則該等股份視為其於發行股份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處置。

## 公司細則

## 編號

7. (A)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或延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最少兩名人士，惟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無論是親自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倘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一名親自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不論彼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9. (A) 在公司法條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其他財政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其股份的認購可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以僱員利益而為之受託人來執行，在每一種情況下，無論是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成立的公司，也無論是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在任何該公司中受薪或在職的任何董事，以及任何含慈善主體的信託剩餘受益人。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公司細則

## 編號

9. (B) [已保留]在公司法條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下,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作出財政資助,以協助該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的股份。在每一種情況下,無論是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成立的公司,也無論是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人士以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的股份,該等條款可包括一項條款,說明當一名董事或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時,在董事會認為可行的條款下,此等財政資助購買的股份應當或可以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10. 在法規之條文及章程大綱之規限下,以及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部門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如適用),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倘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可贖回股份,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11. (C) 除非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公眾股東查閱。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查冊,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E) 任何公眾股東可於支付公司法所規定之適當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要求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 公司細則

## 編號

12. (A)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兩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間)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如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指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倘屬配發股份或轉讓,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少款額,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 (B) 就股份、認購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章或文件傳真或其上印列之印鑑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
14. (A)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B)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

## 公司細則

## 編號

41. (A)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認可的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形式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之轉讓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任何方式或使用任何常見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予接受之任何其他格式，僅以書面經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據，予以生效。於無損上述規定之情況下，董事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特定情況下，應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轉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決定接受轉讓文書之機印簽名。
44. 董事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i) 就轉讓文件或其它與所涉股份權益相關或影響所涉股份權益的文件的登記，或就與該等股份相關名冊的登記，已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定之上限之款額，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董事可不時釐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金額；
  - (ii)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及
  - (iv) 倘轉讓股份予聯名持有人，而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v)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之其他證明文件送交股東名冊主冊所存置之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股東名冊分冊所存置之過戶處；



## 公司細則

## 編號

44. (vi)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vi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7. (A)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本項公司細則第(B)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過戶，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單首次退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55. 除公司法明確准許動用股份溢價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指明之任何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遵守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56. 除本公司於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註明該次為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後六(6)個月內(除非更長之期間(如有)將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時間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屆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通過以下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一種方式舉行：(a)在全球任何地方及公司細則第68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或(b)以混合會議方式，或(c)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公司細則

## 編號

57.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發出要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書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送交辦事處。倘董事未能於發出要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者自身或代表彼等全體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彼等任何人士可按最接近之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可能召開之該等大會及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補償彼等。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僅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僅於將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之單一地點自行召開現場會議。
- 57A. 除在公司法所規定之股東大會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確地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如屬有關）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表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則該表明為該決議案已於該日獲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有類同格式之文件，而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 公司細則

## 編號

58.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通知之日或視作遞交通知之日及作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知須具體說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68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採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則通知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之電子設施之詳情（董事可能不時或在不同場次之會議之間全權酌情變更電子平台），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待審議決議案之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全體董事發出。
59. 在上一條公司細則規限下，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必須以下述形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形式（如有），發出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獲本公司發出通告之人士；但（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即使股東大會之通告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定者，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倘取得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仍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賦與該項權利的股份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的95%的股東。

## 公司細則

## 編號

60.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62. 股東特別大會和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項，但下列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催繳股款、有關賬目的審閱及、考慮及採納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以輪流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董事空缺、核數師的任命（公司法並未規定相關此類核數師委任意向的特別通告）和確認，或決定確認的方式，以及就決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進行表決。
63.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有權親身或委派獨立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投票之兩名股東或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除非進入大會議程時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議程，惟不足法定人數並不妨礙進行主席之委任、揀選或推選，此等事項概不被當作大會議程之一部分。
64. 倘在指定之開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1)小時之較長時間）內，大會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之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在大會主席（如並無主席，則董事）可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並按公司細則第56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倘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須予散會，然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每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個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公司細則

## 編號

65.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參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每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個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66. 本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之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之全體董事選出之任何一名董事將擔任大會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本公司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之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之全體董事選出之任何一名擔任大會主席。倘無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之中其中一名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該名董事將擔任大會主席(如其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在場董事一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大會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彼等之中其中一名擔任大會主席。倘以任何形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之主席正在使用就此獲准之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且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士(根據上文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大會之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於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上，主席(若其缺席，則副主席(如有)將擔任大會主席。
67. [已保留]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和副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現身，或彼等均不願擔任主席，出席的董事須選出彼等其中一人作主席，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彼亦願意，則由彼任主席。若無任何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被選的主席告退，則出席股東應從彼等本身選出一人為主席。

## 公司細則

## 編號

68. 在公司細則第68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改變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之通知，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8條所載之詳細內容，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經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及須(倘受大會指示)將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決定改變會議地點，惟除子發生延會的該次大會上可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延期十四日或以上，則須發出最少足七日的書面通知，註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與原大會無異，但由須於通知內說明續會將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述者外，一概無須發出任何是續會或關於續會上所處理事務的通知。
- 68A. (1)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如此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任何股東，均會被視為在場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在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大會為混合式會議之情況下，一旦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公司細則

## 編號

- 68A (2)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只要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妥為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
- (c) 在股東透過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情況下，即使(無論基於任何原因)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人士未能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情況下)本公司雖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仍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其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整個大會於進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之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除通告中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件之條文應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件之時間應載於大會通告內。

## 公司細則

## 編號

68B. 董事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之情況，及／或藉電子設施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參與之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而作出安排，並可在因有關安排而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為出席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之會議之前提下，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8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8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行事之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 公司細則

## 編號

- 68C.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原則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舉行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押後當時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68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場之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及／或電子設施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逐出（不論現場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68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召開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於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按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董事會可將大會之舉行時間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發出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公司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公司細則

## 編號

- 68E.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之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之自動延期)；
- (b) 倘僅更改通告中指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應按其釐定之方式將該等更改之詳情告知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8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遭撤銷或由新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之會議所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之會議上所處理之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8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之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加會議。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68C條及第68H條之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8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8A條至第68F條其他規定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同步及即時溝通，參加此類形式之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 公司細則

## 編號

- 68H.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8A條至第68G條，並在條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限下，董事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之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交流及投票。
- 68I. 倘建議對審議中之任何決議案進行修訂，惟大會主席以忠誠行事方式裁定為不合法規，即使該項裁定有誤，亦不會導致有關實質決議案之程序無效。倘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就其作出之修訂（因明顯錯誤而純粹為文句作出之修訂除外），亦不會就任何該等修訂投票。
69. (A)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每位親身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還是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在舉手表決結果公佈之前或期間）：

## 公司細則

## 編號

69. (B) 若召開現場會議，倘允許舉手方式之情況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投票權佔全部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持有本公司股份（已繳足總額須不少於全部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C)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D)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據。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10%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 公司細則

## 編號

- 69.——(iv)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10%；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由個人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以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佈，且載入本公司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70. 在股數投票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受委代表代為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倘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已正式提出，投票須（在細則第73條規定之規限下）按大會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日期不可超過要求進行股數投票之會議或其續會後30日，而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大會的決議。非即時進行之投票，毋須發通知。於大會結束或投票進行（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可在主席同意下撤回進行投票的要求。
71. 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須以更大的多數票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將有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則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屬最終決定及具決定性。
72. [已保留]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投票之事項外之任何其他議程。

## 公司細則

## 編號

73. [已保留]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是否續會事宜正式要求的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隨即在該次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就任何其他事項要求進行之投票，須於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惟不可遲於提出要求當日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
74.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法規須就批准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帶之其他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若按股數投票，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作為持有人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每股股份均有一票（在催繳或分期繳款以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均不被視為已繳足之股份）。在按股數投票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由須以相同方式盡用或盡投其票數。
75. 根據公司細則第49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已事先認可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公司細則

## 編號

78. (A) 倘(a)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b)原本不應點算或不應受理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c)原本應予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除非是在遭受反對的投票作出或提交或有關錯誤發生的該次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反對或錯誤不會令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而持反對或錯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唯有當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主席方可宣告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對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0.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及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可通過電子通訊發出，且(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ii)倘委任代表文據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受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

## 公司細則

## 編號

- 80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之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通過該電子方式提交，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訂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之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之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通過其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公司細則

## 編號

8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以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之附註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告內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任何隨有關通告附上之文件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上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之一（如多於一個），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細則第80A條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或按電子提交方式收取指示，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及表決並投票，且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82. 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立自後滿12個月後失效（除非文據上註明其於所有會議均屬有效，直至遭撤銷為止），但原本為了某次大會而簽立之代表委任文據，仍然適用於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及在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但前提是，在上述所有情況，會議乃原定於文據簽立日期12個月之內舉行。
83.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共同要求控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其認為適當時就修訂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84.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代表委任文據或代理人簽立文據之權力或其他權限，或指派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只要最遲於該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其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指定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收到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公司細則

## 編號

85. 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用於特定大會)可依任何常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可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惟當中不得載有條文禁止(及董事不得禁止)使用兩式代表委任表格,且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任何大會通告寄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據。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或任何資料,但董事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者之規限下,倘本公司細則規定之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及任何資料並非按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6.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結構的決議的形式或通過授權書的形式,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類別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被授權之人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作為本公司一個獨立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的權力。
- 86A. 除公司法有所規定外,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屬法團))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一個或多個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債權人會議上出任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有關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文件證據、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的事實,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是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允許以舉手方式進行,有權以個人舉手方式表決。

## 公司細則

## 編號

88. 在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89.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選舉，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符合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就該大會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並將該等通知交回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則作別論，惟該通知須於股東大會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送達，但不得早於此類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寄出後翌日。遞交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而遞交通知之期間將於就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90.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不論本公司細則內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如何，惟不妨礙該董事就根據任何該等協議而向本公司索價），並以普通決議案選出其他人士取而代之；惟就罷免一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大會之通告，須載入罷免該董事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前14日通知該名董事，於該大會上，受影響董事有權在其罷免之動議期間發言。因根據上句罷免董事造成之董事會職位空缺可於該董事遭罷免之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或委任之董事填補，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為止，或直至推選或委任彼等之繼任人為止，或倘無按上述方式進行推選或委任，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就此被選出之任何人士，僅會任職至所取代之董事若未遭罷免下之原有任期。

## 公司細則

## 編號

91.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及在法例條文規限制下，董事可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之席位，惟在上述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倘屬填補空缺）或至於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倘屬增加董事成員），屆時彼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在有關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算在內。
99.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如果數字不是三或三的倍數）與三分之一之數目最接近（但不少於）之數的董事應退休，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將於大會上告退之董事之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上文所述，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每次退任之董事（包括人數及身份）乃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日董事會之成員決定，而於該通告日期後至會議結束前，即使董事人數或身份有變，概無董事須就此告退或免除告退。行將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屬必需而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

## 公司細則

## 編號

104. (B)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個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同意之溢價向其分配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溢利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及
  - (iii) 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註冊，並按照公司法之規定繼續於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註冊。
107.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不時釐定之額外高級職員（未必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倘並無選舉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概無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須於法定會議及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選舉彼等其中一名成員為主席及選舉另一名成員為副主席。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彼等釐定之條款及期間，委任其中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職務及／或其他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務（惟不得損害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並可隨時撤銷有關委任。

## 公司細則

## 編號

112. (E) 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彼作出投票，其投票亦不予計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義務，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責任；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
  - (iii)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

## 公司細則

## 編號

112. (E)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得益之建議；或
  - (b)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公司細則

## 編號

112. (F) [已保留]倘若而且只要(但僅倘若而且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投票權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組成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具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之任何股份(倘若而且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及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該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權益)之任何股份將不予理會。
- (G) [已保留]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11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延期及在其他方面調整會議及議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決定，倘票數相同，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應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電郵、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按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者為準)，或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境內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董事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 公司細則

## 編號

114. 除因生病或缺乏能力暫時未能擔任者外，所有董事及倘適合所有替任董事（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書面簽署之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數目根據當時公司細則第116條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決議案之副本或內容已提交予根據公司細則要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之書面同意該決議案之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任何相關決議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16.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出席董事將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議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唯倘一名替任董事亦為一名董事或替代一名以上之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
118. [已保留]主席（或於彼缺席時，副主席）將出任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尚未出席，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

## 公司細則

## 編號

12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推選或授權董事代其推選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替代本公司任何董事擔任董事職務，而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辦事處、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送達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任何獲委任之人士(除非彼並非身處香港境內)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之通知，且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大會並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並可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惟須於任期屆滿，或發生致使獲委任人士可根據委任條款出任董事或彼(假如彼為董事)必須離任、或其委任人以書面形式撤銷有關委任、或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時，自動離職，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值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並涉及該董事的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委任人可通過向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辦事處、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送達書面通知，罷免任何替任董事，而倘替任董事由董事委任，則董事可罷免該替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替任董事並不影響董事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當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時，替任董事的權力將暫時自動失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 公司細則

## 編號

127.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年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而董事可免除任何獲委任秘書之職務。倘出現空缺或秘書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行事，則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項，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若無能夠行事之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向董事就此而搜出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任何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
- 127A. 秘書之職責為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職責，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職責。
133. [已保留]董事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質押，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抵押及質押的登記的特定及其他要求。
136. (A) 董事須妥善保管印章，並且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方可使用。蓋上印章之各份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就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或兩名董事或有關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可能一般性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委任的人士簽署，唯董事可一般性或在任何特定情況或多種情況下議決(受董事可能決定之蓋章方式限制)，股票、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證明書上之簽署，將由人手簽署以外之機印方式(將於該決議案中列明)作出，或證明書毋須包括任何簽署。按本公司細則規定之形式簽署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獲董事授權加蓋及簽署。

## 公司細則

## 編號

136. (B)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決定，設置一枚於百慕達境外的地區、國家或區域使用的副鋼印，並可以加蓋副鋼印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百慕達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鋼印，且彼等可就副鋼印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為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代表或證明如此發行證券的文件，本公司亦可設置一枚副鋼印，而該副鋼印乃印章之摹本，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方式簽署，且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印簽名。董事可藉決議案釐定，免除於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透過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章之圖像以作加蓋印章。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鋼印的提述，在和只要是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鋼印。
137. 根據公司法及以下提述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按照股東的收益權利和特權，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宣派支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以及股息及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公司細則

## 編號

138. (A) 董事可不時決定向股東宣派或支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或特別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份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對遞延或非優先權利股就不支付中期股息，如果在付款時任何優先權利股已拖欠應支付股息，並只要董事真誠地行事，則如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141. (D) 即使本細則(A)段有所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某項股息可全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而毋須向股東提呈以現金收取股息以取代配發股份之選擇權。
- (E) 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在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公開發出選擇權要約或配發股份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之地區，則董事可於該等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或賦予選擇權，或根據本細則(A)段配發股份。於此情況下上述規定將按照有關決定宣讀及詮釋。

## 公司細則

## 編號

148. 除非董事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向股東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認股權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或享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之任何人士之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關股東或享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指示的該等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兌現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有關股息、利息、在紅利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50. (A) 董事會可於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將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之進賬或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金額（由須就附有獲派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股息付款或作出撥備）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該等可供分派金額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或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其他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關款項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按上文所述之比例悉數繳足本公司將向股東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分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分。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及任何儲備或基金代表之未變現溢利，僅可動用以支付將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利股份。

## 公司細則

## 編號

152. 不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日子。本公司或董事亦可將任何日期釐定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155. 本公司須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存置賬冊，並隨時供董事或(如有)居駐代表查閱。惟倘賬冊存單於百慕達境外地方，則須於辦事處存置相關記錄，以便董事或(如有)居駐代表將可以肯定本公司於每六三個月期間結束時財務狀況之合理準確程度。
157. 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編製及審核有關條文中所提述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以及法規所要求的報告。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須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進行審核，而公司法相關條文所提述之有關其他報告須於根據細則第56條必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

## 公司細則

## 編號

158.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簽署，及根據相關條文及本公司細則158A條規定，每份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之每份附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須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每名有權收取之人士本公司每位股東、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9條登記之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除外)，惟此細則不要求送交該等文件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之任何股份聯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如有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接當時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之任何上市協議條款或因上市而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之持續性責任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委員會提交上述文件。
- 158B. 倘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將公司細則第158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8A條規定之財務摘要報告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形式(包括透過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則向公司細則第158條所述之人士發送該條文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8A條之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應視作已達成，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將以該種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副本之責任。
159.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合適，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時，本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內或境外董事認為合適的地方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且本公司在取得董事同意後，應在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董事可根據公司法，於其認為合適時，不時訂立或修訂有關存置任何該等名冊分冊及以及股份於該股東名冊分冊之轉讓過戶之條文，並可遵守任何當地法例之規定。



## 公司細則

## 編號

159. 如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要求作出任何有關轉移之股東須承擔是轉移生效所產生之費用。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能載有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訂明之條款或受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之條件所限，董事可在不提供任何理由之情況下，全權決定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股東名冊主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董事會指定之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主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儘管有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條目或作出之修改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160.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一職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否則本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核數師乃依照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條文委任，其職責亦受並按照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監管。

## 公司細則

## 編號

161.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但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
162.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採納後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如上述般為最終版本。
- 162A.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之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確定。在本條公司細則第162A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根據公司細則第160條屆時須由股東委任及其酬金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61條釐定。

## 公司細則

## 編號

163. 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此等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作出，而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按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a)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或(b)本公司可親身或透過以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件（地址為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c)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刊登廣告之形式刊載於報章或其他刊物；或(d)在本公司符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3(A)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或(e)在本公司符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以說明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之任何規定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或(f)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向有關人士提供。除刊載於網站外，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出。（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該名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向股東送交或送遞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傳送該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將導致該通知由股東正式收取，或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交，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存放於本公司之網站及向股東發出之方式通知，表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文載列之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向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據此發出之通知應視作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交或送遞。

## 公司細則

## 編號

- 163A.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164. (b) 倘以電子通訊發出，則應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之通告，將被視作已於通告、文件或刊物在相關人士可瀏覽之本公司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送達；於本公司網站存放之通知視作本公司於視為向股東送交可供查閱通知之日後向股東發出；
- (d) 倘於報章或本公司細則下准許之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70. 有關人士可以書面、或印刷或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發送之任何通告上簽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本公司每股8.7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全體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海楓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柯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沙寧女士為執行董事；
  - (v) 郭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周安達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戴曉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進行，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購股權、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擴大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獲授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權後，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人數上限將定為三十(30)名，並授權董事會填補董事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之最多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最多人數。」

### 特別決議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細則（「**經修訂細則**」），已包含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細則；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或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大會上出任其代表及／或受委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流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受理。
5. 填妥及交回適用於大會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其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就本通告第3(a)項而言，董事會建議熊斌先生、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戴曉虎先生等退任董事重選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內附錄二。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將由本公司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7.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戴曉虎先生組成。